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字第18號

再審原告 顏秋英

再審被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98年5月27日本院96年度保險上字第2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及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再審原告就本院96年度保險上字第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（再審原告具狀聲明併予廢棄原一審判決即臺灣澎湖地方法院94年度保險字第1號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規定，仍專屬本院管轄）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5,433元，經本院以裁定限期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再審原告業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卷第84-1頁）。惟再審原告迄未依限補正，亦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（見本院卷第179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再審原告雖主張本案訴訟尚包含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419號裁定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99年度他字第3號裁定，依民

01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款規定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本院前
02 揭裁定命補繳之金額錯誤，應予更正云云（見本院卷第85
03 頁）。然再審原告之聲請再審狀已載明聲請再審之案號為本
04 院96年度保險上字第2號，並聲明廢棄原第一、二審判決及
05 第三審裁定（見本院卷第9頁，有關請求廢棄第三審裁定部
06 分另行裁定移轉管轄），業已明確表明係就本院96年度保險
07 上字第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故本件裁判費之計算自
08 與再審原告所稱前揭裁定無關，請求更正顯無理由，附此敘
09 明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12 民事第六庭

13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

14 法 官 黃悅璇

15 法 官 徐彩芳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18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20 書記官 陳雅芳